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5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伍智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偵字第15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甲○○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已預見將帳
15 戶提供給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而幫
16 助他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
17 斷點，藉此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逃避檢警追緝。而其已預見上
18 情，為取得貸款，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19 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間，先依
20 指示申請註冊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並於
21 112年5月27日10時5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26日，爰逕予更
22 正），在屏東縣竹田鄉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
2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
24 予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自稱「OK忠訓潘專員」之成年人（無
25 證據證明其為未成年人，下稱「潘專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
26 其MaiCoin帳戶、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
27 戶資料），而容任「潘專員」使用本案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行騙
28 者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贓款，以掩飾、隱
29 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潘專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基
30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分別對如附表所
31 示之乙○○、丙○○2人為詐欺行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

01 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款至本案帳戶
02 （乙○○、丙○○2人遭詐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60萬
03 元），除如附表編號1所示乙○○匯入之10萬元外，其餘旋遭轉
04 帳、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
05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得逞（起訴書漏未記載洗錢構成要件事實，經
06 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如前）。

07 理由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檢察官、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
10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69頁），本院審酌上
11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瑕
12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3 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爰不在此贅述。

1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以統一超商寄件方式，將
16 本案帳戶提款卡寄交予「潘專員」，並以LINE將提款卡密
17 碼、MaiCoin帳戶、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傳送予
18 「潘專員」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19 犯行，辯稱：我是為了辦理貸款，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
20 自稱「潘專員」之人，對方表示我審核未通過，要申請虛擬
21 貨幣帳戶（MaiCoin軟體）並提供本案帳戶，可以幫我做現
22 金流，我沒有要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意思等語
23 （見警卷【卷宗簡稱請參本判決後附卷別對照表】第4至6
24 頁；偵卷第13至15頁；本院卷第49、52、180頁）。

25 (二)經查：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並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
26 資料提供予「潘專員」等情，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53
27 頁），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9月7日
28 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57092號函暨所附被告基本資料、該
29 帳戶自112年3月1日起至同年6月1日止之交易明細（見警卷
30 第14至16頁背面）、同公司113年3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31 1130028576號函（見本院卷第35頁），及被告與自稱「OK忠

訓潘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61至120頁）等件在卷可憑；又行騙者「潘專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為詐欺行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共計26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內等情，復有如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載證據資料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16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據此，被告所交付之本案帳戶資料，確遭本案行騙者用於詐欺之匯款帳戶，以取得不法款項，嗣後並遭轉帳提領而去向不明無訛。故本院應審究者即為：被告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說明如次。

(三)被告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1.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不確定）故意。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
- 2.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

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確信正當合法後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詐欺犯罪行為人為獲取他人金融帳戶，所運用之說詞、手段不一，即便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金融帳戶資料使用，為免犯罪計畫提早曝光，衡情通常亦不會對提供金融帳戶之人承認將利用該金融帳戶資料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是以無論不法詐欺人士直接價購或藉工作、辦理貸款等名目吸引他人提供金融帳戶，差別僅在於係提供現實之對價或將來之利益吸引他人交付金融帳戶；惟該等行為係以預擬之不實說詞，利用他人僥倖心理巧取帳戶資料之本質並無不同。因此金融帳戶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詐欺罪行，應以其主觀上是否預見該金融帳戶資料有被作為詐欺使用，而仍輕率交付他人，就個案具體情節為斷。

3.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 依被告之智識經驗，主觀上已預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可能協助他人遂行詐欺及隱匿贓款：

① 近年詐欺集團犯案猖獗，利用人頭帳戶供為受騙者匯入款項所用之事，廣經電視新聞、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而一般民眾可以自身金融帳戶申辦虛擬貨幣帳戶，如無正當理由，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身分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使用，衍生日後該虛擬貨幣帳戶內資產歸屬不明爭議之理，且金融帳戶關涉個人財產權益，而身分證件更為表彰個人身分之重要物品，二者均具有強烈屬人性且專有性甚高，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使因特殊情況，偶需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上開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

② 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37歲之成年人，有其個人戶籍

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而其學歷為高職肄業，並於偵查中自承擔任作業員5年餘，現為保全，工作約1年餘（見偵卷第15頁）。可見被告於案發時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並非懵懂無知或初步入社會之無經驗年輕人，有一定的社會歷練及工作經驗，對於事理應有辨別能力，衡情知悉妥為管理個人金融帳戶，不得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之重要性。再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不會將帳戶交給不認識之人，係會擔憂遭拿去作為詐欺或洗錢等犯罪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足佐被告知悉任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可能協助他人遂行詐欺及隱匿贓款之風險。

③且觀諸被告與身分不詳之人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於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申請綁定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時，對於本案帳戶曾有1元測試匯款，立刻與「潘專員」聯繫確認匯款情形，並於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匯入250萬元後，復詢問對方提領多少出來等情（見本院卷第95至97、118頁），亦可徵被告對於個人金融帳戶應妥為管理，不得任意交付他人使用自有所悉。故依被告之智識經驗，主觀上已預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可能協助他人遂行詐欺及隱匿贓款。

(2)被告對本案貸款對象「潘專員」並無信賴基礎，且與一般貸款流程迥異，無從確信為貸款：

①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之前有跟渣打銀行辦理貸款，提供的資料是工作證明，確實有貸得款項，當時是我朋友找OK忠訓專員幫我辦的等語（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可見被告對於社會上一般貸款流程為何應有認識。然其與聯繫貸款之「潘專員」素不相識，僅知悉對方LINE暱稱顯示「OK忠訓專員潘偲澐（音譯）」，不知「潘專員」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亦未碰面親自商談貸款條件，此貸款過程已與一般正常管道通常所歷經之流程迥異，被告僅透過LINE聯繫，即逕自交付本案帳戶

資料予他人，其如此輕忽之舉已殊難認合於常情。

②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是看到對方LINE暱稱顯示OK忠訓專員，就相信他是真的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則被告依「潘專員」指示寄交本案帳戶提款卡，以及透過LINE傳送本案帳戶資料前，並未加以確認對方真實身分、聯絡方式，甚或取得公司電話號碼抑或是「潘專員」個人行動電話號碼足以聯繫，對方除自稱「OK忠訓專員」之外，均未提出任何公司資料、員工證明文件等證明其合法性，難認被告對於「潘專員」是合法融資公司專員一事有何信賴基礎。被告與其聯繫方式僅得透過LINE此通訊軟體，而衡情上開聯繫方式一經對方不予回應，被告即與對方陷於失聯，並無任何主動聯繫對方取回本案帳戶資料之管道，與一般提供金融帳戶與具一定親誼或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並深入了解其用途及合理性之情形顯然有別。

③又按經營貸放業務之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業者，為避免借款人日後不予清償、自己求償無門之窘境，必然會要求薪資、工作、財力證明、徵信紀錄等文件，甚或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供貸款人審核其信用、償債能力，此為社會上一般金融機構或理財公司借貸之常情。被告自承前曾有貸款經驗，自應清楚一般貸款應備齊之資料為何，然其本案所交付者卻僅係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帳號密碼，與財力證明、償債能力無關，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未提出擔保品或提供保證人，僅提供信箱、平台、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見本院卷第170頁），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業者，在無從確認被告之債信如何，豈會輕易放款予被告。是被告在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前，應知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不足作為擔保使用，對於是否真為貸款流程所用應有所懷疑，無從確信為貸款。

④再者，參諸被告與身分不詳之人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

告於綁定MaiCoin帳戶後，復經對方告知銀行可能來電照會，並提供訛騙行員之說詞時，被告詢問：「直接去櫃檯跟他說我要解鎖帳戶嗎？」對方復告知：「不要提及貸款部分，要帶上身分證、存簿、印章就可以了喔」被告表示：「銀行問就照你打的講嗎？」，顯見被告知悉所進出金流需隱瞞與貸款之關係，甚且聽從身分不詳之人指示，欲訛稱自行操作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對象為認識的朋友或親戚，並詢問是否要將帳戶解鎖續供對方使用，應有容任對方以不實資訊續予使用本案帳戶資料之意思。另查，被告前曾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銀行僅向其徵詢健保投保紀錄作為財力證明，即核予15萬元之貸款，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30014706號函暨所附被告之申請貸款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9至144頁）。顯見一般貸款並無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密碼，甚或是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密碼之必要。被告所辯與一般貸款流程顯有不符，無從確信為貸款，其抗辯難認可採。

⑤準此，被告既未取得貸款公司相關資訊，與「潘專員」亦無LINE以外之其他聯繫方式，復未深究對方所稱「製作現金流」所指究係何意，與貸款本身有何關聯及合理性，難認被告就其提供金融帳戶之對象「潘專員」具一定之信賴基礎。復依卷存訴訟資料，查無被告提供本案個人資料及帳號後，有任何避免該等資料遭人不法使用之作為，任憑該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本案國泰帳戶，容任MaiCoin帳戶處於遭人不法使用之險境。是被告主觀上並無確信其預見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風險不發生。

4.基上，綜觀被告依指示設定MaiCoin帳戶、協助綁定本案帳戶，並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及前開MaiCoin帳戶帳號密碼予身分不詳之「潘專員」等節，足認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行騙者使用，已預見本案詐欺行騙

者會以該帳戶做為洗錢、詐欺之犯罪工具，仍在無從確信已預見之犯罪風險不發生的情況下，容任其任意使用，是被告主觀上亦具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分別為：

1.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為同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有關自白減刑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 (1)經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即使修正後之最低度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亦因其刑度仍重於修正前最低度刑之規定，而未對被告較

為有利。

(2)又，有關自白減刑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有適用，而上開2.(2)、(3)之規定適用要件較為嚴格，均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另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循此，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而被告固然於本案未自白犯行，然而嗣後如提出上訴，仍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可能，故此部分仍有併同比較之必要，併此指明。

(3)從而，本案經綜上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概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罪名：

- 1.核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乙○○匯入本案帳戶之10萬元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2.公訴意旨固認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亦構成幫助一般洗

錢既遂罪，惟查告訴人乙○○所匯10萬元未經轉帳提領，經金融機構予以圈存，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在卷可考（見警卷第16頁背面、第29頁），尚未生掩飾前揭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來源與去向之結果，僅屬洗錢未遂，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又此僅屬既遂、未遂之分，尚無變更起訴法條問題，附此敘明。

(三)罪數：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行騙者向附表所示告訴人2人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幫助一般洗錢既、未遂罪，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1.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核屬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犯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犯行，詐欺行騙者已著手於洗錢行為之實行，因告訴人乙○○所匯款項遭警示圈存，致行騙者未及轉匯而未遂，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合於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惟此部分已依想像競合合併為科刑一罪，是僅就被告所犯輕罪即幫助一般洗錢未遂部分（附表編號1），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牟取貸款，率爾依指示申辦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並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容任他人使用，行為破壞金融秩序，並幫助行騙者詐得款項，導致告訴人2人財產損失慘重，並幫助正犯得以隱身幕後洗錢，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所為殊值可議。且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賠償告訴人2人財產損失之犯後情狀；斟酌其提供1個金融帳戶（含綁定MaiCoin帳戶、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

卡及密碼）之犯罪手段與情節，造成2人遭詐欺之金額共計260萬元（其中10萬元未及轉出而未遂），最終未領有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177頁）。並考量被告此前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素行尚佳。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保全業，月收入約2萬8,000元，已婚，與母親、配偶同住，須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85頁），暨檢察官、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85至1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標的（即前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雖未制定類似過苛調節之規定，惟因沒收實際上仍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自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是於沒收存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等情形時，應使法官在個案情節認定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以資衡平，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亦應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

(二)經查：

1.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之260萬元，固屬本案詐欺正犯使用上開國泰帳戶掩飾、隱匿之財物本身，核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惟前開款項，除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乙○○匯入之10萬元不及提領外，其餘業由身份不詳之詐騙犯罪者取走，被告無從管理、處分，爰就250萬元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01 2.至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乙○○匯入本案帳戶經圈存之10萬
02 元部分，業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於112年9月22日返還給被害人，
03 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3月12日國世
04 存匯作業字第1130028576號函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35
05 頁）。堪認該部分洗錢財物暨詐欺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
06 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

08 (三)至被告交予他人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9 物，然本案國泰帳戶業於112年10月25日結清銷戶，有上開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3月12日函文可佐
11 (卷證頁碼同前)，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無沒收之實
12 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3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宗濡
18 法 官 李松諺
19 法 官 楊孟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遷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王居珉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金額 (新台幣)	詐騙方式
證據出處				
1	乙○○	112年5月30日 12時許	10萬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2年3月至112年7月間向乙○○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乙○○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經圈存而未遭行騙者提領、轉匯。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2)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客戶留存聯（警卷第32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4頁背面至37頁背面）、假投資網站畫面翻拍照片（警卷第34頁）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23、24、28頁及其背面）				

(續上頁)

01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5頁及其背面）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29頁）		
2	丙○○	112年5月30日 11時2分許	250萬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2年4月至112年8月間向丙○○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丙○○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p>(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2)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警卷第45頁） (3)告訴人丙○○LINE記事本內假投資軟體APP擷圖、暱稱「惠美老師」引導告訴人入金之訊息擷圖（警卷第54頁背面至56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40、39頁背面、48至49頁背面）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40頁背面至41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50頁背面）</p>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231856400號卷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763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號卷